

敬啟者：頃閱報章，知憲立法會就

〈基本法〉五十九條諮詢民意，在下屬為

香港居民，現略表意見：

很多人想：仰改〈基本法〉不易，

我却覺得要保〈基本法〉可能很難

（特別在三、四十年後，人面全非的情況下，

試想以新人大，改立法會議員

再加一個特首，便可修定〈基本法〉是何等

容易的事——假若三、四十年後之

人大多與不同人面，而立法會的直選

議席維持本程序不變，再加一個

“聽命”的特首，則當初以港人利益

訂定的〈基本法〉內容便可能被改成

“四不像”！

應有以下

因此之故，我覺得部應以

維持〈基本法〉原有精髓：

1. 仰訂〈基本法〉應有立法會草議的

徹底諮詢民意；

2. 於立法會辯論並三讀通過 (2/3 制)

3. 此立法會需由全面直選而生

以確保係代表人民喉舌之可信性

4. 立法會通過後交由制憲人大負責

研究求中國憲法有否疏觸

並得此香港人大通過

5. 最終交由特區首肯再呈上

全國人大批閱修定

若想〈基本法〉越改越好而

非越改越“中國化”(要知香港僅餘

的本錢是華洋集處式混合性文化)

立法局全面直選是刻不容緩改

最後，在下略舉一國兩制繼續

實施行，以啟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改制事務委員會

顏氏字上

99年2月